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金元证券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3 季度) 托管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在托管金元证券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 对该产品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计划的投资运作, 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 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 没有从事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金元证券金元鑫灏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理由张博先生变更为李守靖先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托管业务中心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